

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襄事登字〔2022〕1号

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登记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了解掌握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及单位运转状况,进一步加强对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各事业单位不断强化公益属性,为襄阳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现就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公示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二、年检公示范围

经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事业单位,领取了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均应报送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在县(市、区)登记局核准的事业单位及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局授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按照分级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度报告。襄阳市本级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向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

三、需提交的年检材料目录

1、《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在线填写保存后下载,打印、盖章,上传到第8项);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2021年度本单位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或财务印章;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可选),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5、住所证明(可选),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



交；

6、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可选),填写本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涉及多项的,应分别填写、并证明有效期;

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8、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字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

上述1、2、3、8项材料必须提交至“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年度报告申报系统,其他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填报。各事业单位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网站,点击左下角“事业单位用户服务”,点击“申请年度报告”,选择“图片登录”(二维码图片)方式登录,进入后选年度报告菜单,点开后按要求和提示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提交上传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应全部扫描或用相机拍摄成图片)。

(二)下载打印。各事业单位自行下载并打印《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纸质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签署委托、审查意见。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纸质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上签署委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社会公示的委托意见,加盖事业单位印章;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含保密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由举办单位审定并出具不公示该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四)网上提交。纸质年度报告书扫描图片上传至申报系统第8项“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字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最后提交申报材料至登记管理机关完成在线申报工作。

(五)网上公示。事业单位年检实行“网上自助”办理模式,即网上提交、自助上传、自动公示,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提交成功后,自动在“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http://111.47.11.106:81/)予以公示。每年6月30日前事业单位可对本单位本年度已公示的年度报告在申报系统后台进行自助修改,然后再次提交并自动公示。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各县(市、区)登记机关要及时安排部署事业单位年检工作,并做好工作进度的跟踪督办。将“事业单位在线”系统里事业单位与“湖北省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平台”数据库中事业单位进行核查比对,及时清理规范改革后需要登记、撤并和注销事业单位,为事业单位改革打好基础。

(二)关于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问题。事业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市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将在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参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对未按时和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事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及抽查结果进行处罚和限期整改,并通过“襄阳市机构编制网”(www.hbsbb.gov.cn/xybb/sbb/)向社会公示。

(三)关于年检内容的审核问题。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举办单位负责对事业单位进行督办,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

(四)关于涉密事业单位年检公示问题。涉密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在网上公示年度报告书,需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3572597、3575306

工作QQ群:273764855



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

